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397 号）备案，公司 2018 年 3 月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拟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以 4.00 元/股的价格发行 3,000,000 股（含 3,000,000 股），募集资金 12,000,000 元（含 12,000,000 元）。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该次募集

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出具天健验[2018]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世伟等 13 名投资人投入的货币资金 12,000,000.00 元。

（二）本期间使用金额及 6 月底余额

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06,722.53 元（包含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706,722.53 元），本期间使用 10,706,722.53 元，本期间使用的资金包含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为 10,706,722.53 元。

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股票发行序号	发行股数 (股)	募集资金金额 (元)	股票发行用途	发行进度
2015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5,000,000	10,000,000	购买温州伟达预制构件 有限公司100%股权	已完成
2016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10,000,000	30,000,000	公司业务拓展，提高资 产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 力；浙江天晟建材股份 有限公司金华金东分公 司生产技术改造；补充 流动资金，提升天晟股 份的综合竞争实力。	已完成
2018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3,000,000	1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已完成
合计	18,000,000	52,000,000	-	-

注：上述股票发行用途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股票发行方案》或《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上载明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曾存在变更

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偿还短期银行借款及利息的情况，详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06,722.53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98,174.8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000,00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4,897.41 元，系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募集资金利息净额。

内容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06,722.53
其中：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06,722.53
其中：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0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4,897.41
募集资金余额	1,298,174.8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

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33050167674200000273

金额：截至2018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1,298,174.88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706,722.53
具体用途：	
购买原材料	10,706,722.53
四、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4,897.41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298,174.8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